

河南省盐务管理局 办公室文件

豫盐办〔2009〕4号

关于报送 2009 年度上半年工作总结的通知

各省辖市盐业局，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，局直各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2009 年上半年，全省各级盐业部门在省委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面落实食盐专营政策，克服困难，扎实工作，为保障民食工需、持续消除碘缺乏病做出了积极的贡献。为了总结经验，纠正不足，进一步推动全年各项工作的开展，省局要求各单位认真做好上半年的总结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实事求是总结各项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。如数据未统计出来，请在元至 5 月份数字的基础上预估上半年数字。

二、认真总结 2009 年上半年采取的主要工作措施，深入挖掘工作中的亮点，以及对食盐专营工作有指导意义的新经验、新

措施、新典型。要注意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。

三、认真总结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特别是工作中存在的具有普遍性或深层次的问题，分析问题要透彻。

四、2009年下半年的工作安排及建议。

五、请各单位抓紧总结，于2009年7月3日前，通过河南盐业信息网报送省局办公室文秘科战歌邮箱，同时上报两份书面材料。

此通知。

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